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2018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付息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德義、吳東及鄭寶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明及薛春雷；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19—07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成功发行了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8 金隅 MTN004，债券代码：10180108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 5.52%，付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近日，公司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付息工作，支付利息人民币 82,800,000.00 元。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